# 古某寻衅滋事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12-09 浏览: 45次

## \_ ⊕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0) 宁0105刑初82号

公诉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古某,公民身份号码×××,陕西省安康市人,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安康市,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指定辩护人范某,银川市西夏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检察院以银西检二部刑诉(2020) 1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古某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5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0年5月14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因法定事由于2020年6月9日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某出庭支持公诉,指定辩护人范某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人古某通过远程提审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自2016年以来,被告人古某在谷歌应用商店下载"推特"(Twitter)软件 APP,并用自己使用的137XXXXX\*\*\*\*\* 手机号注册"推特"(Twitter)账号:@hanshuigujun3,账号昵称:汉水古君。截止2019年12月23日11时44分,该账号共关注207个"推特"(Twitter)账号,共有291个关注者,用户个人标签为"第一次在推特转世,呵呵"账号内共有737条推文(包括原创推文及转推推文)。2018年9月,古某在谷歌应用商店下载安装了一款"翻墙"软件。自2018年10月以来,其利用"翻墙"软件链接境外互联网,在其账号为"@hanshuigujun3"的"推特"(Twitter)账号上发布、转发大量攻击我国现行社会制度、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等言论。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四)项的规定,指控被告人古某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具有坦白、自愿认罪情节,提出对被告人古某判处二年有期徒刑的量刑建议,并当庭出示相应的证据支持指控。

在开庭审理中,被告人及指定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不表异议。辩护人提出量刑方面的意见: 1.被告人古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 2.已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当庭也自愿认罪,依法可从宽处理; 3.被告人法律意识非常淡薄,对自己实施的犯罪行为没有清楚的认识,在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不当后及时停止了转发评论、卸载了相关软件,综上建议法庭在一年有期徒刑的基础上从轻处罚。当庭未提交证据。

经审理查明,自2016年以来,被告人古某在谷歌应用商店下载"推特"(Twitter)软件APP,并用自己使用的137XXXX\*\*\*\*\* 手机号注册"推特"(Twitter)账号:@hanshuigujun3,账号昵称:汉水古君。截止2019年12月23日11时44分,该账号共关注207个"推特"(Twitter)账号,共有291个关注者,用户个人标签为"第一次在推特转世,呵呵"账号内共有737条推文(包括原创推文及转推推文)。2018年9月,古某在谷歌应用商店下载安装了一款

"翻墙"软件。自2018年10月以来,其利用"翻墙"软件链接境外互联网,在其账号为@hanshuigujun3的"推特"(Twitter)账号上发布、转发大量攻击我国现行社会制度、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等言论。

另查明,2017年1月5日,被告人古某因在微博上发布不正当言论被公安机关批评教育,并保证以后不再转发、评论有关敏感的言论。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的并经法庭公开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 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变更羁押期限通知书等,证实银川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接通报,于2020年 1月7日对涉嫌寻衅滋事罪的古某立案侦查的事实。
  - 2.户籍证明,证实作案时,被告人古某已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事实。
  - 3.到案经过,证实银川市公安局于2020年1月14日将涉嫌寻衅滋事的古某传唤到案接受调查。
- 4.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及提取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网络在线提取工作记录,证实2020年1月14日,侦查机关对古某住所进行搜查,搜查出古某涉案手机黑色诺基亚、白色OPPO手机各一部、硬盘壹块,且依法扣押。

网络在线提取(Twitter)账号"@hanshuigujun3"账号为"汉水古君"的(Twitter)用户在Twitter内的用户信息、发布和转推的推文。该Twitter账号是2018年10月加入并开始使用Twitter,截止2019年12月23日11时44分,该用户共关注207个Twitter账号,共有291个关注者,用户个人标签为"第一次在推特转世,呵呵"。账号内共有推文737条,其中包括原创推文及转推推文。

5.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及照片,证实2020年1月14日12时15分至13时15分,技术人员依法对现场进行了勘验、检查,中心现场位于宁夏银川市开发区宝塔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内部员工宿舍楼值班室。值班室内放有红褐色写字台,写字台上放有白色电脑显示屏,显示屏前放有两部手机。

6.鉴定聘请书、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通知书,证实经过从古某处扣押的两部手机、一块硬盘中提取的内容进行鉴定,通过视频固定,检出Twitter帐号为"@hanshuigujun3",用户名为"汉水古君"。鉴定意见已向古某告知,其对此鉴定无异议。

7.2017年调查材料、保证书,证实古某于2017年1月5日因在微博上发布不正当言论被公安机关批评教育,并保证以后不再转发、评论有关敏感的言论的事实。

8.从古某Twitter调取的证据材料,证实侦查机关通过搜索Twitter"汉水古君"账号内古某本人转推反党、反政府言论142条,被他人转发1.9万次,被他人评论4千余条的事实。

9.被告人古某的供述与辩解、视频光盘,证实自2018年10月以来,古某通过使用"翻墙"软件链接境外互联网,注册"汉水古君",在其账号为"@hanshuigujun3"的"推特"(Twitter)账号上发布了很多言论,自己发表的、转发的一些文字言论违法了。

本院认为,被告人古某在信息网络上散布大量虚假信息,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予以支持。提出的量刑建议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予以采

纳。被告人古某在审查起诉阶段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当庭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扣押的作案工具依法予以没收。辩护人关于对公诉机关的指控不表异议,被告人具有坦白情节,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当庭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其余辩护意见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古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刑期自2020年1月14日起至2022年1月13日止。)

二、扣押的作案工具黑色诺基亚、白色OPPO手机各一部、硬盘壹块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审判长 郑鼎丽 人民陪审员 陈新萍 人民陪审员 高 风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马 莹

###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 追逐、拦截、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 (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第十条本解释所称信息网络,包括以计算机、电视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等电子设备为终端的计算机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固定通信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以及向公众开放的局域网络。